【裁判字號】100,台上,157

【裁判日期】1000127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工程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七號

上 訴 人 廣見堂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春

上 訴 人 聯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黄世芳律師

翁千惠律師

陳清淮律師

蔣彥威律師

歐家佑律師

被 上訴 人 頌美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祖亮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建上字第 一一八號),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女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就坐落台北市 〇〇〇路〇段三四五巷「四季台北」工地之機械停車位設備材料 買賣及安裝工程,分別與上訴人廣見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廣見 堂公司)及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虹公司),簽訂工程契約 (合稱系爭工程契約),工程總價依序爲新台幣(下同)四百八 十六萬零九百五十二元及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均分 四期給付,且上訴人皆已給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項。嗣中華民國 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下稱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又於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日以第九六〇一七一〇號函(下稱第九六〇一七一〇號 函),發給本件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 證),經伊交予上訴人共同工地主任許俊仁簽收,按系爭工程契 約第五條約定,伊各得請求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給付第三期工 程款即二百零四萬一千六百元及五十一萬零四百元(含稅)之條 件(即工程全部組裝完成並經臨時電測試,取得安檢竣工證明) 已備。又兩造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工務會議(下稱十二月十 七日工務會議)紀錄,既確認工程已在同月十五日完成試車,並 排定於十九日點交工地。伊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付上訴 人加購之三十張長距離感應卡,可見伊已實際完工。詎上訴人竟 藉詞工作物有瑕疵,拒絕驗收,而以不正當行爲阻止應支付第四 期工程款(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條件(即完工且取得使用執照 ,經上訴人正式電正式驗收)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項規定,該條件視爲已成就。伊並得請求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 ,各給付該期工程款五十一萬零四百元及十二萬七千六百元(含 稅)。爰依系爭工程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爲命廣見堂公司 及聯虹公司,依序給付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元及六十三萬八千元, 並均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九十七年十月四日及八日)起,加付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准廣見堂公司主張以修繕費三十七 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本息,與系爭工程款相抵銷後,判命廣見堂 公司及聯虹公司依序給付被上訴人二百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 及六十三萬八千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被上訴人 就該抵銷部分,未聲明不服。原審再准上訴人以部分遲延違約金 抵銷系爭工程款後,維持第一審所爲命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依 序給付被上訴人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及五十一萬一千 六百七十六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分別對 之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則不得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兩造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工務會議(下稱六月十 二日工務會議),排定被上訴人應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現場組 裝完成, 並取得竣工證明, 然被上訴人一再施工遲延, 迄九十六 年十一月十日仍未能依合意之進度完成,並以臨時電試車。雖十 二月十七日之工務會議,依被上訴人之片面表示,記載已於九十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試車,但伊並未會同試車,且於伊按該會 議紀錄所載日期(十二月十九日)驗收時,發現設備未聯結光電 控制,無從以遙控器使用機械車位。足見被上訴人並未完成第三 期之「工程全部組裝完成並經臨時電測試,取得安檢竣工證明」 工作, 遑論點交及完成第四期之「正式電正式驗收」。系爭工程 始終未能以電動試車,被上訴人卻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後即 逕行退場,經伊催告淮場完成施作及修補,均未獲置理。伊乃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另與訴外 人協固保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固公司)訂約,於支付三十七 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修繕費(下稱系爭修繕費)及一萬零一百五 十元保養款後,機械停車場始得正常運作。被上訴人既未依約完 成第三期、第四期之工作,其付款條件顯未成就。且系爭工程契約經伊終止後,伊並得依各該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約定,沒收已完成之工程款及保留款等,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各該期工程款。縱認得爲請求,伊除得依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上述支出之修繕費及保養款抵銷外。被上訴人遲延完成二百四十七天(或一百八十天),伊亦得依系爭工程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三百七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四元及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十六元(或二百七十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元及六十八萬九千零四十元)之違約金,並以之爲與系爭工程款相抵銷。經抵銷後,被上訴人仍無餘額可資請求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就第一審判命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依序給付被上訴人一百 六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及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本息部 分,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廣見堂公司及聯 虹公司此部分之上訴,無非以:兩浩並不爭執昇降設備檢查員協 會以第九六○一七一○號函發給之系爭許可證,經被上訴人於九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上訴人共同工地主任許俊仁簽收。而十二 月十七日工務會議紀錄,又載明「停車設備試車完成十二/十五 _;嗣廣見堂公司更執該兩及系爭許可證,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下稱北市都發局)申准核發使用執照。足見被上訴人已將 設備全部組裝並經電動試車完成,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五條關 於)第三期工程款「工程全部組裝完成並經臨時電測試,取得安 檢竣工證明」之付款條件。又上訴人既已取得使用執照,十二月 十七日工程會議紀錄,亦記載「平台板已可正常動作」、「排定 十二/十九點交工地」,堪認被上訴人已符合工程完工及取得使 用執照之條件。參以雙方於十二月十七日之工務會議後,即無再 對試車問題作出任何協調會議紀錄等情,可認系爭停車設備工程 已施作完工。至上訴人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寄交之存證信函、許俊 仁之相關證述、及上訴人與台北四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 公設點交協議書之記載等,僅可證明有尚待被上訴人改善之瑕疵 ,難謂系爭停車設備未完工。乃被上訴人於完工後通知上訴人辦 理點交,竟屢遭上訴人以工作未完成且有瑕疵爲由,拒絕驗收。 上訴人顯係以不正當行爲,阻止系爭工程契約關於請領第四期工 程款條件(工程完工,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及正式電正式驗收 通過)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該付款條件視 爲已成就。則被上訴人請求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各給付第三 期、第四期之工程款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元及六十三萬八千元,即 屬有據。上訴人以未完工爲由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及依系爭合約 第十六條第六項約定,沒收相關工程款等,均屬無理。再六月十 二日工務會議之紀錄,雖記載「現場組裝完成取得竣工證明七/ 二十五以前」,可認兩造原訂應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現場組 裝完成取得竣工證明。惟同年七月三日之工務會議紀錄,則載明 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試車。十月二十六日之工務會議, 又決議「十一/五至十一/十試車完成」,並有「依九六・八・ 二十四會議試車應於九/三十完成,截至今日十/二十六日已延 誤工期二十六日」之記載。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工務會議,更 決議「實車停放及測試十二/七開始」。足見兩造雖原訂於九十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工,然經迭次合意展延,最後於同年十一月 三十日之工務會議,上訴人同意將測試日期延展至九十六年十二 月七日。故在此之前,被上訴人並無遲延責任可言,惟被上訴人 於同年月十五日始完成試車,仍逾期七日。加計九十六年十月二 十六日之工務會議決議,因特別記載:「截至今日十/二十六日 已延誤工期二十六日」,而未爲上訴人免除遲延責任之該二十六 日,被上訴人遲延日數,合計爲三十三日。至依九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工務會議「實車停放及測試十二/七開始」之決議,被上 訴人雖亦渝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試車之期限,但該次工務 會議未若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工務會議,特別紀錄被上訴人 延誤工期若干日。堪認上訴人不惟同意延展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七 日,同時亦免除被上訴人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七 日爲止之遲延責任。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 五日或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試車,遲延二百四十七日或一百 八十日云云,並無可取。準此,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依系爭工 程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五十萬五千 二百九十六元及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等 主張以之與系爭工程款相抵銷,均應准許。此外,廣見堂公司催 告被上訴人修補瑕疵遭拒後,另與協固公司簽訂修繕工程合約, 因而支出系爭修繕費(三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自得依民 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 上訴人償還。廣見堂公司執以爲抵銷,亦應准許。從而,被上訴 人請求廣見堂公司及聯虹公司之給付,各於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九 百四十二元及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本息之範圍內,應予准 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 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爲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明定 。依此規定,視爲條件已成就者,必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 事人,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始足當之。本件苟依上訴 人於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寄交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所載,工程尚有

「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卡片而無法正常入車停放」、「一樓停車 區紅外線目前僅假固定,未依工地指示位置施作」、「昇降機動 作時有異常噪音」、「出入車動作緩慢」、「設備動作時常異常 當機,無法使用」、「紅外線常因鬆動而判讀錯誤」等情形(一 審卷七三頁、七四頁)屬實。而由協固公司提出之「停車設備瑕 疵狀態與應補正內容說明書 _ , 亦臚列有電腦控制、軟體系統, 及機械設備硬體等諸多問題(同上卷一五二頁、一五三頁)。暨 上訴人與台北四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之公設點交協議書 ,所記載「本社區全部機械停車設備編號第一至二十九號共計二 十九部車位,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 全體住戶均無法使用及停放」(原審卷八三頁)等情,非屬子虛 。則上訴人以系爭工程尚未完成或有嚴重瑕疵爲由,拒絕驗收, 可否認係以不正當行爲阻止支付第四期工程款條件之成就,應視 爲該條件已成就?即非無斟酌之餘地。原審未遑詳予調查審認, 遽爲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已屬速斷。再者,縱如原審所認,兩造 原訂被上訴人應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現場組裝完成取得竣工 證明,嗣因迭次合意展延,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工務會議, 決議「十一/五至十一/十試車完成」,並有「依九六・八・二 十四會議試車應於九/三十完成,截至今日十/二十六日已延誤 工期二十六日」之紀錄。足認上訴人已同意被上訴人緩期履行(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爲止),但因另有已延誤工期二十六日之 特別紀錄,可見上訴人並未免除被上訴人已逾期之該二十六日遲 延責任。惟原審既又認定,依兩造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工務 會議,所爲「實車停放及測試十二/七開始」之決議,可認被上 訴人亦已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試車之期限。則何以僅因 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工務會議紀錄,未若九十六年十月二十 六日之工務會議紀錄,特別紀錄被上訴人已延誤若干工期,即可 認定上訴人已同時免除被上訴人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 月七日間之遲延責任?未據原審說明其理由及所憑之依據,尤屬 率斷,而難昭折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爲不當 , 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 月 +四 日

Q